

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 慶祝60週年一甲子校慶系列活動 「我的港明記憶-老照片的光陰故事」徵集活動

民國五十一年，西元一九六二年。台南縣的西港，曾文溪北的純樸境地，在黃圖老董事長及二十三位關心地方教育的縉紳戮力下，成立了「港明高中」。迄今而來，已六十寒暑。這一路上，港明高中陪伴許多人，在青澀的歲月中成長；在靜謐的校園中長茁壯；在琅琅的書聲中育成，校園生活有著一段段感動的回憶與激越的情誼。一甲子的歷史，積累了多少莘莘學子的情懷，如今又逢校慶，跨越六十，這其中的難能可貴，是所有港明人的歡欣與雀躍。

由衷盼望，能用珍貴的文字與珍藏的照片，見證這段歲月的榮光，企盼讓一張張的舊照片，復釀而醇所有港明的底蘊與珍情！

一、活動辦法：

- 甲、凡照片內容與港明之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相關之影像皆含括之；例如在港明的校園生活(食、衣、住、行)、學校建築景觀，學生活動，教職員留影紀念...等等主題，以及具歷史意義之老照片皆可。
- 乙、本次活動照片內容需與港明校園息息相關，不論是校園景色照、校園或社團活動照、學生時期生活照等等主題均在此次活動蒐集範圍內。
- 丙、本次活動接受個人與團體報名方式，參加者可選擇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，日後照片若經獲選，將以個人或團體名稱公佈。
- 丁、照片最終將在 60 週年校慶當週於黃圖大樓一樓玄關處展出，供與會來賓及全校師生觀賞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

- 甲、上傳老照片彩色掃描檔以及文字敘述照片中故事至活動表單，表單連結 (<https://forms.gle/RgBQNtyDCyEBckBFA>)，或是掃描右方 QRcode。
- 乙、亦可郵寄實體老照片以及 100 字內之文字敘述照片中故事至港明高中。
郵寄地址：723 台南市西港區慶安路 229 號(港明高中學務處收)
信封請註明：「我的港明記憶-老照片的光陰故事」徵集活動



三、活動徵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

四、參加對象：畢業校友、師長或退休師長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甲、凡是以實體方式寄件，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件，待掃描後會立刻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件返回。
- 乙、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作品之合適性，保有審查之權利。
- 丙、為感謝獲選刊登之照片作者，本單位將致贈感謝狀乙幀，並誠邀所有參與之作者於校慶活動當天一同合影留念。
- 丁、待本活動結束後，本單位會挑選合適之照片並將其納入本校校史館內供未來展出，獲選納入校史館之照片，會再另致贈感謝狀乙幀。
- 戊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需詳閱附件一之授權同意書，並於上面表單內勾選同意授權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港明高中學務處

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
慶祝60週年一甲子校慶系列活動-
「我的港明記憶-老照片的光陰故事」徵集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所拍攝之老照片授權予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於111學年度60週年一甲子校慶系列活動公開展出，供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無償使用。

1. 本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或已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代為展出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茲同意本次作品內容，授權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...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作者姓名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立書日期：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